

## 刑法判解

## 加重竊盜罪之加重事由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7年度上易字第1078號

## 【實務選擇題】

甲在停靠月台的火車車廂內竊盜，係觸犯何罪？

- (A) 甲犯普通竊盜罪
- (B) 甲犯車站竊盜罪
- (C) 甲犯車廂竊盜罪
- (D) 甲犯加重竊盜罪

答案：D

## 【裁判要旨】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門扇」專指門戶而言，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門鎖、窗戶、冷氣孔、房間門或通往陽臺之門即屬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扇牆垣以外與門扇牆垣同其性質，依社會通常觀念足以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如：門鎖、窗戶、冷氣孔、房間門等，依社會通常觀念，均具阻隔出入之功能，足以認為防盜之設備，故踰越冷氣孔、窗戶後行竊，應構成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所謂毀越門扇牆垣，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扇牆垣而言，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撬開門鎖啟門入室者不同。司法院解釋所謂越進門扇牆垣，其越進二字亦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進，非謂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進；所謂毀越門扇，其「越」指踰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4號、45年台上字第1443號、55年台上字第547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再按，窗戶係供通風之安全設備，並非供人爬進爬出之用，爬窗行竊，自係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809號判決）。且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係將侵入住宅、竊盜二罪結合為獨立加重竊盜罪，就該罪言，侵入住宅為加重竊盜罪之加重條件，不得割裂適用；亦即侵入住宅竊盜之加重竊盜犯行，本質即含有侵入住宅之內涵，自毋庸在加重竊盜罪外，另論以侵入住宅罪（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441號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決)。依上說明，本件被告以不詳方式破壞並開啟安全設備之窗戶後進入前陽台，再以不詳方式破壞前陽台通往屋內之鐵門，開啟侵入屋內行竊，使前揭窗戶、前陽台鐵門失其防閑作用，核其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罪。

### 【爭點說明】

刑法第321條為加重竊盜罪，本罪有多款加重事由皆極為重要，本文僅挑出數則問題探討：

#### (一)加重事由

本條第1款要件過去原為「夜間」侵入住宅，在民國100年時已經修法刪除夜間要件，因此只要以侵入住居的方法實行竊盜時即應加重。

本條第4款規定結夥三人以上犯之，實務認為必須要在場實施之人才能計入，如果只是參與事前謀議的共謀共同正犯則不計入，另外，無責任能力之人也不算入結夥人數之內。惟學說有認為責任能力只影響個別行為人的罪責認定，不應適用於竊盜罪加重要件的認定。

#### (二)本罪著手

目前學說與實務對於著手的定義尚未統一，有認為是開始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有認為是依照犯罪計畫對於法益有密接危險之行為，亦有認為是使法益侵害風險失控之行為，實務多數見解認為開始物色財物才構成竊盜罪著手，學說上亦有認為行為人開始將財物置於掌控之中才達到著手階段。

基本上實務見解認為加重竊盜罪的著手即是竊盜罪的著手行為，如果只完成加重要件但尚未達到竊盜罪著手的話，仍無法成立加重竊盜罪未遂。學說上有見解認為，第1款侵入住宅與第2款毀越門扇與安全設備本身已可獨立成立侵入住居罪或毀損罪，因此應以該侵入或毀越行為開始時為著手。

#### (三)競合問題

實務認為由於基本的竊盜行為只有一個，所以即使同時成立數個加重要件，例如：攜帶兇器侵入他人住宅行竊的情形，仍僅成立一罪，但是判決主文仍應揭示各加重要件。

學說上則有認為第1款、款2款、款3款此三種類型彼此之間與該三款與其他各款事由之間不具保護法益同一性關係，應論以想像競合。

### 【相關法條】

刑法第32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